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運動績優生生活輔導暨運動傷害防制要點

101.10.15 行政會議通過

- 一、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本校運動績優生,協助其生活相關問題及運動傷害防制,特訂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運動績優生生活輔導暨運動傷害防制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運動成績優良學生係指依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或本校「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辦法」進入本校就讀之學生。
- 三、運動績優生,應參加或依其需要參與集訓練習,請假需經教練同意並提出申請,不得無故缺席;每學期請假時數不得超過練習時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其他請假皆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
- 四、運動績優生依其專長可參加每年度教育部、大專體育總會及各單項協會所舉辦之校際或全國性運動比賽,表現優異者依相關辦法獎勵之。
- 五、體育室每學期視實際需要召開生活座談會,協助學生解決各項生活輔導問題;遇特殊狀況則轉介學務處學輔中心協助辦理。
- 六、運動代表隊教練於訓練時段中,得安排運動績優生專屬輔導時間,並扮演第二導師之角色,以即時瞭解學生困擾並適時給予輔導。
- 七、體育室應不定期辦理聯誼活動,增進運動績優生及運動代表隊團體向心力。
- 八、學生需接受體育室安排運動傷害防制輔導、研習及防護工作,以減少運動傷害事件發生。
- 九、定期舉辦運動傷害防治相關課程講習並輔導學生考取運動傷害專業證照。
- 十、體育室應編列各項運動防護器材(用品)、藥品之預算,並隨時購置補充之。
- 十一、本校各運動場館設施首重安全,定期指派專人檢修,如破舊不堪使用時,應重新購置,以維護學生訓練活動之安全。
- 十二、運動代表隊教練應指導學生做好準備運動伸展及收操,以防運動傷害之發生。
- 十三、如遇嚴重運動傷害情況時,將患者送至衛保組處理或送醫救治。
- 十四、對於傷害後之學生在上課或練習時,應評估其恢復之活動能力,給予正確之指導予保護。
-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